

证券代码：835926

证券简称：缴费通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18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苑鸿骥因外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8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8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及其家族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3、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在回购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的方式进行申请，并且异议股东应当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jft96677@163.com）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节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8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